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江苏省 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决策部署，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不断增添新动能，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0〕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2025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重点支持国家和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业等领域，优先支持我省“10+X”未来产业体系确定的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虚拟现实、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低空经济、先进核能等领域。

二、申报条件

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截至报告年度末（2024年），依托单位应为在江苏省内注册2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行业（重点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骨干企业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鼓励工程研究中心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未采取法人形式组建的，必须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尤其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二）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方向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符合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建立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备按期建设、正常运行和持续创新的各项支

撑条件。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

（三）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富于创新、产业服务意识强、科技成果转化经验丰富的创新团队，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40人，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20人（苏北5市不低于15人），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四）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要求经审计的报告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800万元（苏北5市不低于6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要求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五）拥有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对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研发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形成有效支撑和保障；其中，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研发场地相对独立且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六）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待工程化开发和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主持(承担)过本领域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主持(参与)过标准制定。

（七）鼓励以依托单位为主，联合省内本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社会投资机构共同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注重行业内协同和产业融合。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

三、申报数量

按照“减量、提质、增效”的原则，工程研究中心布局优先

向管理水平较高地区倾斜，同时，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重点依托行业骨干企业建设，适当兼顾科研院所和部委属、省属本科层次高等学校（近3年获批工程研究中心的其他类型高等学校不予支持）。

（一）基础指标

1. 各设区市实行存量评价与增量认定挂钩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省工程研究中心2024年评价结果，确定评价结果为第一档的可推荐申报10家（徐州市、苏州市、南通市），第二档的可推荐申报9家（南京市、无锡市、淮安市、泰州市、宿迁市），第三档的可推荐申报8家（常州市、连云港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重点支持工程研究中心依托企业或科研院所建设，高等学校建设工程研究中心不超过2家。

2. 省有关部门单位强化总量控制原则。省教育厅推荐申报不超过15家高等学校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省国资委推荐申报不超过5家省属企业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省卫健委推荐申报不超过4家直属单位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其它省有关部门单位推荐申报不超过1家业务主管企业或科研院所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省政府直属科研院所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委。

（二）激励指标

1. **产业集群**。拥有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试点的设区市可增加1个推荐申报名额；同时，根据2023年国家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评价结果，获评优秀、良好的产业集群所在设

区市可分别增加2个、1个推荐申报名额。增加名额仅限用于集群产业方向，原则上用于产业集群所在核心区，依托单位必须为企业。

2. 未来产业。每个设区市可推荐申报1个名额。拥有省级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的设区市可根据试点数量择优推荐申报相应数量的名额，增加的名额仅限用于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产业方向，原则上用于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主承载区。优先推荐江苏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申报。

3. 在苏央企。在苏中央管理企业由属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不占用设区市推荐申报名额）推荐申报，每个设区市推荐申报不超过2家。在苏中央管理企业仅包括央企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全资（控股）三级子公司，在苏中央管理企业下属事业单位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工程研究中心，由依托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申请报告、填报申报数据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

（二）推荐上报。各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工程研究中心择优行文推荐省发展改革委。

（三）认定批复。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经综合研究并履行规范程序后择优予以认定。

五、其他要求

(一)工程研究中心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按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同一法人单位当年仅限申报1家工程研究中心。

(二)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和研究方向应明确精准,避免宽泛笼统。工程研究中心不得与本领域(或本方向)已有的国家级、部委和省(厅)级科技创新平台重复、雷同。工程研究中心科研人员、仪器设备、科研场地重叠无法切割的,原则上不予重复批复建设。被撤销省工程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

(三)工程研究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工程研究中心所属人员开展的、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研究中心,不得将无关人员或无关工作纳入统计范围。

(四)各主管部门要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出具审核意见,同时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五)各主管部门要根据要求排序填报《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1),并于6月10日前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江苏发改委旗舰店”(<http://www.jszwfw.gov.cn/>) 正式行文报送(上行文附申报汇总表);同时,附件4及纸质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上行文及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申请报告、申报数据表及佐证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1张)。各主管部门要做

好“查重工作”，严格按照限报家数、指标类别、期限行文推荐。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请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2套（需签章齐全；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不采用上下册形式）。申请材料及附件材料请按封面、申报数据表、申请报告正文、相关附件顺序装订。电子版光盘内容须由主管部门汇总，包括申报汇总表（Excel形式）、申报数据表（Excel形式）、申请报告正文（Word格式）及附件材料（PDF格式）。申请报告正文及附件材料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申报光盘上须记号笔注明主管部门名称及推荐申报数量。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2.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
3.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4. 省发展改革委权力事项办理廉政监督卡



附件1-1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基础指标）

序号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依托单位注册时间	依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及手机号	工程研究中心基础条件	建设内容	所属产业领域	依托单位类别	依托单位性质	依托单位已布局创新平台情况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国有企业/央企/事业单位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主管部门：江苏省科技厅）	XX市、县（市、区）	XX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单位
1													
2													
...													

填写说明：

1.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基础条件：科研人员 xx 人，专职科研人员 xx 人，研发设备原值 xx 万元，研发设施面积 xx 平方米，主持（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计划 xx 项，主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xx 项，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xx 人。
依托单位报告年度实现利润 XX 万元、研发经费支出 xx 万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报告年度横向科研经费收入 xx 万元（高校院所）。
2. 建设内容（200字以内）：围绕 xx 产业（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细分领域）发展中的 xx 等问题，开展 xx 方面等研究，突破 xx（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 xx 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投资 xx 万元，建设期：202X-202X 年。
3. 所属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未来产业-第三代半导体（未来产业须明确细分类型：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虚拟现实、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低空经济、先进核能）。
4. 依托单位已布局创新平台情况：仅限填写与拟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属于同领域（或同方向）的国家级、部委和省（厅）级已批复的科技创新平台，填写实例：江苏省 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江苏省科技厅）。
5. 本表仅限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单位按序填报。

附件1-2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激励指标：未来产业）

序号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依托单位注册时间	依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及手机号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基础条件	建设内容	所属细分领域	依托单位类别	依托单位性质	依托单位已布局创新平台情况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国有企业/央企/事业单位	江苏省XX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江苏省科技厅）	XX市、县（市、区）	XX市发展改革委
1													
2													
3													

填写说明：

1.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基础条件：科研人员 xx 人，专职科研人员 xx 人，研发设备原值 xx 万元，研发设施面积 xx 平方米，主持（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计划 xx 项，主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xx 项，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xx 人。
依托单位报告年度实现利润 XX 万元、研发经费支出 xx 万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报告年度横向科研经费收入 xx 万元（高校院所）。
2. 建设内容（200字以内）：围绕 xx 产业（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细分领域）发展中的 xx 等问题，开展 xx 方面等研究，突破 xx（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 xx 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投资 xx 万元，建设期：202X-202X 年。
3. 所属细分领域：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虚拟现实、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低空经济、先进核能。
4. 依托单位已布局创新平台情况：仅限填写与拟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属于同领域（或同方向）的国家级、部委和省（厅）级已批复的科技创新平台，填写实例：江苏省 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江苏省科技厅）。
5. 本表仅限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按序填报。

附件1-3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激励指标：在苏央企）

序号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依托单位注册时间	依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及手机号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基础条件	建设内容	所属产业领域	依托单位类别	依托单位性质	依托单位层级	建设地点	依托单位已布局创新平台情况	主管部门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								央企/科研院所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	XX市、县(市、区)	江苏省XX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江苏省科技厅)	XX市发展改革委
1														
2														
3	...													

填写说明:

1.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基础条件: 科研人员 xx 人, 专职科研人员 xx 人, 研发设备原值 xx 万元, 研发设施面积 xx 平方米, 主持(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计划 xx 项, 主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xx 项,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xx 人。
依托单位报告年度实现利润 XX 万元、研发经费支出 xx 万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报告年度横向科研经费收入 xx 万元(科研院所)。
2. 建设内容(200字以内): 围绕 xx 产业(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细分领域)发展中的 xx 等问题, 开展 xx 方面等研究, 突破 xx(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 xx 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投资 xx 万元, 建设期: 202X-202X 年。
3. 所属产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未来产业-第三代半导体(未来产业须明确细分类型: 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虚拟现实、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低空经济、先进核能)。
4. 依托单位层级: 要求是央企全资(控股)的一级、二级或三级子公司, 在苏中央管理企业下属事业单位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5. 依托单位已布局创新平台情况：仅限填写与拟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属于同领域（或同方向）的国家级、部委和省（厅）级已批复的科技创新平台，填写实例：江苏省 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江苏省科技厅）。

6. 本表仅限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按序填报。

附件1-4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激励指标：产业集群）

序号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依托单位注册成立时间	依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基础条件	建设内容	所属产业领域	依托单位类别	依托单位性质	依托单位已布局创新平台情况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								企业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国有企业/央企	江苏省XX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江苏省科技厅)	xx市、县(市、区)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盐城市/盐城市发展改革委
1													
2													
3													

填写说明:

1.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基础条件: 科研人员 xx 人, 专职科研人员 xx 人, 研发设备原值 xx 万元, 研发设施面积 xx 平方米, 主持(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计划 xx 项, 主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xx 项,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xx 人。
依托单位报告年度实现利润 XX 万元、研发经费支出 xx 万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报告年度横向科研经费收入 xx 万元(高校院所)。
2. 建设内容(200字以内): 围绕 xx 产业(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细分领域)发展中的 xx 等问题, 建设 xx(具体一个或若干个)等创新平台, 开展 xx 方面等研究, 突破 xx(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 xx 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投资 xx 万元, 建设期: 202X-202X 年。
3. 所属产业领域: 仅限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数字科技(高端软件及信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先进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能源)等6个产业细分领域。
4. 依托单位已布局创新平台情况: 仅限填写与拟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属于同领域(或同方向)的国家级、部委和省(厅)级已批复的科技创新平台, 填写实例: 江苏省 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 江苏省科技厅)。
5. 本表仅限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徐州市、盐城市、盐城市发展改革委按序填报。

附件2-1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

(企业填报)

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的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		报告年度		2024年	
建设总投资		XX 万元		建设期	
运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	
工程研究中心			依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依托单位名称			
技术带头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单位地址			
基本数据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一	依托单位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万元		
		员工总数	人		
二	工程研究中心基础条件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三	工程研究中心人才结构	研发人员数	人		
		其中: 博士人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专职研发人员数	人		
四	工程研究中心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其中: 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数*	项		
五	工程研究	专利授权数	项		

中心 成果与 行业贡献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项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项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项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项		
	国家、省部级奖项	项		

填写说明：

- 1. 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工程研究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工程研究中心所属人员开展的、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研究中心，不得将无关人员或无关工作纳入统计范围。
- 对于以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需在此表上加盖工程研究中心公章；对于以非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 3. 报告年度：**指申报数据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申报数据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4. 指标统计时间：**标“*”指标仅统计报告年度数据，其余指标统计报告年度末数据。
- 5.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
- 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须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
- 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只能有1家。

附件2-2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的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			报告年度	2024年	
建设总投资		XX万元	建设期	20**年*月--20**年*月	
运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			
工程研究中心			依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依托单位名称		
技术带头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单位地址		
基本数据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一	工程研究中心 基本情况	科研经费*	万元		
		其中: 横向科研经费*	万元		
二	工程研究中心 基础条件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三	工程研究中心 人才结构	研发人员数	人		
		其中: 博士人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专职研发人员数	人		
四	工程研究中心 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其中: 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数*	项		
五	工程研究中心	专利授权数	项		
		其中: 发明专利授权数	项		

成果与 行业贡献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项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万元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项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项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项		
	国家、省部级奖项	项		

填写说明：

1. **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工程研究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工程研究中心所属人员开展的、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研究中心，不得将无关人员或无关工作纳入统计范围。
2. 对于以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需在此表上加盖工程研究中心公章；对于以非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3. **报告年度：**指申报数据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申报数据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 **指标统计时间：**标“*”指标仅统计报告年度数据，其余指标统计报告年度末数据。
5.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
6. 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须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
7. 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只能有1家。

附件3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一、摘要（1000字左右）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所属领域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三）本领域当前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四）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建设工程研究中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作用。

三、依托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一）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点，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研发实力，依托单位与拟申报工程研究中心的关系说明，对拟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支持情况（企业、高校院所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内容进行阐述）。

（二）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1. 主要研发成果、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2. 研发成果所处阶段，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3. 产学研用结合情况、行业内协同、产业融合情况及主要成果。高校院所需说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和转移转化收入情况。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一）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思路。

(二) 工程研究中心主要研发方向。

(三)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及中长期目标。

五、总投资与建设内容

(一)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研究中心的总投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

(二) 主要建设内容。

1. 场地新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面积，建设标准，功能分区，与原研发场所关系，投入资金等。

2. 研发设备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列表，投入资金等。

3. 人才引进。拟引进人才数量、层次，建设期人才引进投入资金等。

4. 技术研发。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制定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包括研发内容、研发目标、计划投入资金等。

(三) 进度安排。建设期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

六、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 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 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三) 运行管理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行，非独立法人运行如何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特别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如何联合本行业以及跨地区、跨行业的创新力量，如何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等。

七、附件

(一) 经审计的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企业提供，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报表)。

(二) **经审计的报告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 (企业提供, 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报表)。

(三) **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情况及科研经费收入证明材料** (高校院所提供)。

(四) **报告年度末缴纳社保员工总人数证明材料** (企业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数据)。

(五) **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研发设备情况及证明材料**。企业提供所有单个设备原值30万以上的购置发票 (高校院所按单个设备原值50万以上提供)。

(六) **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研发场地情况及证明材料**。

(七) **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情况及证明材料**。博士须提供博士学位证及**报告年度末有效的专职(兼职)工作证明材料**,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高级专家文件及**报告年度末有效的专职(兼职)工作证明材料**, 专职研发人员提供**报告年度末有效的全职证明材料**。

(八) **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情况及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九) **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全部有效授权专利情况及专利证书, 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申请的专利情况及专利证书**。

(十) **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新产品新技术情况及证明材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十一) **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销售新产品取得收入和利润情况及证明材料** (企业提供)。

(十二) **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主持(参与)制定的**

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情况及证明材料。

(十三) **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或直辖市(自治区)设立并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情况及证明材料。

(十四) **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情况及收入到账证明材料(高校院所提供)。

(十五)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六) 工程研究中心章程及管理制度文件、共建协议等。其中,共建协议须明确各方责任分工、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签订日期及合作时长等必要内容。

(十七) 如依托单位为央企下属企事业单位,须提供**央企层级**关系证明。

(十八) 如依托单位为省政府直属科研院所,须提供**隶属**关系证明。

(十九) 依托单位已布局本领域(或本方向)国家级、部委、省(厅)级科技创新平台批复文件。

(二十)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1

工程研究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
(高校院所填报并盖章)

序号	指标名称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报告年度纵向科研经费收入		
	1.国家级		
	2.省部级		
	3.市县级		
	小计	XX	
(二)	报告年度横向科研经费收入		
1	项目1		
2	项目2		
		
	小计	XX	
	合计	XX	

填写说明:

1. “纵向科研经费收入”是指以工程研究中心作为科研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的经费。
2. “横向科研经费收入”是指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科研活动从政府主管部门之外的渠道取得的各种非财政性拨款经费,包括通过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经费。
3. 报告年度外的科研经费收入、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科研经费收入等不得列入。
4.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加盖财务印章的银行账单及发票复印件。

附表2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

序号	摘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功能 定位	建设 地点	所有 权人	租赁/ 建成时间
1						
2						
					
	合计	XX				

填写说明:

1. 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之和,主要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用于研发、中试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研发场地应为相对独立的整个场所面积,不能为按照人员数核算的标称面积。
2. 随表附研发场地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3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设备原值统计表

序号	研发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万元)	主要性能	购置年月	所有权人
1						
2						
...					
	合计		XX			

填写说明:

1. 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 不包括单纯的生产设备。
2. 企业提供所有单个设备原值30万以上的购置发票复印件(高校院所按单个设备原值50万以上提供)。
3. 自研设备须提供设备价值第三方证明材料。

附表4-1

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本单位牵头/参与	项目起始年月	项目完成年月
1					
2					
...				

填写说明:

1. “在研项目”指工程研究中心在报告年度立项、继续开展或结题的研发项目, 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新工艺开发项目、新服务开发项目与基础研究项目, 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研发项目。
2.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 1.国家有关部门委托; 2.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委托; 3.其他单位委托; 4.本单位自选;

附表4-2

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序号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	本单位牵头/参与	项目起始年月	项目完成年月	项目报告年度经费支出
1							
2							
...						

填写说明:

1. “项目序号”为该项目在“附表4-1: 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2.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 本单位自选项目的, 填写“—”。
3. “项目起始年月”“项目完成年月”格式为“xxxx-xx”, 其中前4位为年份, 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4. 随表按序附项目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批准立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5-1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人员性质	所在单位	职务职责	联系电话
1								
2								
...							

填写说明:

1. “研发人员”是指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2. “出生年月”格式为“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3. “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员工；2.工程研究中心共建单位员工；3.其他单位员工。
4. “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5. “职务职责”指该人员在工程研究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工程研究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附表5-2

工程研究中心专职研发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员工序号	职务职责	联系电话
1						
2						
...					

填写说明:

1. “专职研发人员”指报告年度末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的研发人员。
2. “出生年月”格式为“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3. “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5-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4. “职务职责”指该人员在工程研究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工程研究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5.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报告年度末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全职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5-3

工程研究中心博士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员工序号	专业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1							
2							
3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2. “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5-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3.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相关人员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全职工作证明材料（报告年度末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或兼职工作证明材料（报告年度末有效的聘用协议或聘书等）复印件。

附表5-4

工程研究中心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位	出生年月	员工序号	专家类型	技术领域	联系电话
1								
2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2. “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5-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3.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津贴获得者；3.高级职称（需具体说明）；4.博士；5.其他国家、有关省党的组织部门、人才管理部门认定的高级专家（需具体说明）。
4. “技术领域”指该专家主要从事的技术领域。
5.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相关人员高级专家文件复印件，以及全职工作证明材料（报告年度末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或兼职工作证明材料（报告年度末有效的聘用协议或聘书等）。

附表6

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全部有效授权专利统计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2					
...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授权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专利不得列入。
2.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依次排列填写：1.国内发明专利；2.PCT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8.实用新型；9.其它。
3. “授权公告日”格式为“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4.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附表7

工程研究中心报告年度被受理的专利申请统计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员工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2							
...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统计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专利。
2.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依次排列填写：1.国内发明专利；2.PCT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8.实用新型；9.其它。
3. “员工序号”为该申请人员在“附表5-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4. “申请日期”格式为“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5.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附表8

工程研究中心新产品新技术统计表

序号	新产品新技术名称	类型	认定或批准部门	获得时间	完成单位
1					
2					
...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取得的技术成果，已经无效的技术成果、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技术成果不得列入。
2. “类型”应按照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科技成果鉴定；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3.单位自研，且经有关行业部门批准投产上市；4.其他（须具体说明）
3. “认定或批准部门”为颁发相关证书的部门，或为单位自研产品审核批准投产的部门。
4. “获得时间”为该新技术新产品获批时间，如果为单位自行研制开发，填写投产上市时间。格式为“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5.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表9

工程研究中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统计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认定年月	备注
1					
2					
...				

填写说明:

1. 首台套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国际或国内首台（套）高端装备，整机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同类装备先进水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须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认定，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
2. 随表按填报顺序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表10

工程研究中心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统计表

(企业填报并盖章)

序号	新产品名称	认定时间	投产年月	报告年度 销售收入	报告年度 销售利润	备注
1						
2						
...					
	合计			XX	XX	

填写说明:

1.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2. 报告年度之外的销售数据、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销售数据不得列入。
3. “投产年月”格式为“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4. 随表按顺序附新产品证书、销售合同、开具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11

工程研究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统计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参与 单位	参与 人员	员工 序号	颁布日期
1							
2							
...						

填写说明:

1.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未正式颁布标准、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标准等不予认可。
2.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际；2.国家；3.行业。
3. “颁布日期”格式为“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4. “员工序号”为该参与人员在“附表5-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5. 随表按顺序附标准首页及前言页复印件，国际标准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参与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表12

工程研究中心获国家和省级奖励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颁奖部门	奖励等级	获奖人员	员工序号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2								
...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奖励不得列入。
2. “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国家技术发明奖；3.国家自然科学奖；4.省科学技术奖；5.直辖市科学技术奖；6.自治区科学技术奖；7.其他（具体说明）。
3. “员工序号”为该获奖人员在“附表5-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4. “获奖时间”格式为“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5. 随表按顺序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附表13

工程研究中心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

(高校院所填报并盖章)

序号	成果名称	转移转化方式	成果来源	报告年度转移转化收入
1				
2				
...			
	合计(万元)			XX

填写说明:

1.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等。
2. “转移转化方式”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2.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3.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4.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5.自行投资实施转化；6.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3. “成果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内部研发型（自主研发，合作、委托开发）；2.外部引入型（受让、受赠、并购、其他）。
4. 报告年度外的收入、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收入等不得列入。
5. 随表按顺序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开具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14

工程研究中心申报信用承诺书

根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2.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附表和其它证明材料。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

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省发展改革委权力事项办理廉政监督卡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监督发展改革委 部门相关处(科) 室及经办人员等			
廉政监督事项			
1.违反规定过问或干预项目正常申报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以任何方式违规为特定申报单位转递材料或打探项目办理情况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和省、市发展改革或其他熟识关系为借口，主动承担资金申报中介服务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违规向项目单位推荐第三方咨询评审机构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违反回避规定，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与申报单位存在不正当交往，接受申报单位及其使用的第三方咨询评审机构吃请、送礼或者其他利益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违规私下接触申报单位及其使用的咨询评审第三机构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在项目审批或转报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私利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在项目审批或转报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存在“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行为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事实及依据：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意见的反馈方式

提示：

1. 请申报单位按照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如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上述相关情况，请写明具体事实和依据；

2. 申报单位若对项目评审结果有疑义，请通过正常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反映；

3. 申报单位可在事项办理过程中或者事项办理结束后，填写本监督卡直接邮寄至省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或者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

4. 如无相关问题，此《廉政监督卡》可不回寄。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鸿瑞大厦省发展改革委

监督电话：省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 025-83390159，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 025-83390112

